联合国 E/CN.7/2010/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0年3月8至1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9(a)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秘书处的说明

提要

本文件载有供麻醉药品委员会依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予以审议的资料和建议。

根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第13款，麻委会应定期审查该公约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因此，麻委会将收到供其审查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依照1988年公约第12条第4款转交的关于苯乙酸这一物质的评估的资料，并将收到供其审议的麻管局关于将苯乙酸从《1988年公约》表二转列到表一的建议。

* E/CN.7/2010/1。

V.09-89247 (C) GZ 210110 210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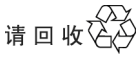

一. 审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附表的一项通知

1.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如下：

> “如某一缔约国或麻管局根据其掌握的情报认为需要将某一物质列入表一或表二，则该缔约国或麻管局应通知秘书长，同时附上该通知所依据的情报。如某一缔约国或麻管局拥有情报证明应将某一物质从表一或表二中删除，或从一个表转到另一个表，则本条第 2 至第 7 款所述程序亦应适用。”

2. 2006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对苯乙酸进行了审查，结论是根据现有资料可能需要将该物质从《1988 年公约》表二转列到表一。2007 年 1 月 16 日，麻管局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通知，其中载有其所掌握的所有相关资料。

3. 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的规定，秘书长以 2007 年 4 月 27 日照会的形式向各国政府转交了上述通知的案文，以及麻管局提交的配合这一通知的所有资料和一项关于苯乙酸的调查表。2009 年 11 月 18 日麻管局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了一份通知，其中建议将苯乙酸从《1988 年公约》表二转列到表一（见附件）。

4. 针对上述照会，截至 2009 年 12 月 1 日，已有下列 59 个国家提交了与将苯乙酸从《1988 年公约》表二转列到表一的可能性有关的补充资料和评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文莱、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荷兰、纽埃、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二. 拟由麻醉药品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 鉴于从 59 个国家收到的与苯乙酸的可能转换列表有关的补充资料和评论，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麻管局认为必须利用《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所述出口前通知，以限制贩运者获得苯乙酸的机会，并从而减少非法制造的苯丙胺类兴奋剂的数量。因此，麻管局建议将苯乙酸从《1988 年公约》表二转列到表一。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附件

2009 年 11 月 18 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发出的关于将苯乙酸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二转列到表一的通知

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向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通知麻委会主席，依照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4 和第 5 款，麻管局已经完成对是否可将苯乙酸从《1988 年公约》表二转列到表一的评估。

2. 麻管局认为，苯乙酸继续经常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而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数量和程度均已造成严重的公众健康问题或社会问题，因此有必要采取国际行动。此外，麻管局认为，正如当前的自愿措施所证明，采用出口前通知办法对于在国际上对该物质的货运进行跟踪从而最终防止该物质的非法转移至关重要。因此麻管局建议将苯乙酸从《1988 年公约》表二转列到表一。

3. 现附上麻管局对该物质的评估、调查结论和建议，这些是为了提交麻委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而编写的。所介绍的资料也已在麻管局 2006 年、[a]2007 年 [b] 和 2008 年 [c] 关于《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发表。

---

[a]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6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XI.12）。

[b]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7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XI.4）。

[c]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7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4）。

附录

评估和建议

A. 背景

1. 2006 年，麻管局认识到可能需要加强管制，防止苯乙酸转入非法渠道。苯乙酸是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中的一种关键化学品，同时又是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最初列表的 12 种物质之一，列于该公约的表二。

2. 虽然《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规定出口国政府应当向进口国政府发出出口前通知，但这项规定仅对表一所列物质是强制性的。在与主要的出口国、进口国和制造国的主管当局进行工作会议之后，麻管局建议应当对苯乙酸采用某种形式的出口前通知。

3. 麻管局对苯乙酸和非法制造的 1-苯基-2-丙酮的缉获量日益增多感到关切，因此决定在麻醉药品委员会 1991 年 5 月 9 日第 5 (XXXIV)号决议的范围内审查苯乙酸目前的列表是否充分和适当。

4. 2006 年，麻管局对苯乙酸进行了审查，结论是根据现有资料可能需要将该物质从表二转列到表一，并向秘书长提交了相应的通知，其中载有截至 2007 年 1 月 16 日麻管局所掌握的有关资料。根据第 12 条第 3 款的规定，秘书长请各国政府以该通知所附的一份调查表的形式提交评论意见。对调查表的答复已转交给麻管局，麻管局于 2008 年对这些答复进行了审查，并评估了全球对转换苯乙酸在《1988 年公约》下的列表的支持情况。针对麻管局于 2009 年提出的后续请求，各国政府向麻管局提供的补充资料进一步支持了初步调查结论，即赞同将苯乙酸从《1988 年公约》表二转列到表一。

B. 评估

5.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规定，麻管局在评估是否可以对某一物质加以管制或将其从一表改列到另一表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如果麻管局在考虑了该物质合法使用的范围、重要性和多样性，以及利用其他替代物质供合法用途和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之用的可能性与难易程度之后，认为：
>
> “(a) 质经常用于非法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
> “(b) 制造某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数量和范围造成了严重的公众健康问题或社会问题，因而需要采取国际行动，则麻管局应告知麻委会它对该物质的评价，包括把该物质列入表一或表二后对合法使用及非法制造所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根据这一评价所建议的任何适当监测措施。”

6. 此外，《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2 款还规定，“如某一缔约国或麻管局根据其掌握的情报认为需要将某一物质列入表一或表二，则该缔约国或麻管局应通知秘书长，同时附上该通知所依据的情报。如某一缔约国或麻管局拥有情报证明应将某一物质从表一或表二中删除，或从一个表转到另一个表，则本条第 2 至第 7 款所述程序亦应适用。”。

7. 麻管局在根据《1988 年公约》上述各款对苯乙酸进行评估时，掌握了在它提交给秘书长的通知中载列的资料以及各国政府根据第 12 条第 3 款提出的意见和补充资料。有 59 个国家对秘书长发送的调查表作了答复，其中包括 5 个苯乙酸制造国和 12 个该物质的出口国或转运国。

8. 麻管局在进行评估时考虑了下列因素：

(a) 世界各个区域的苯乙酸制造量和贸易量都很大；

(b) 苯乙酸具有多种多样广泛的合法用途，在商业过程中不易取代；

(c) 苯乙酸有很广泛的合法贸易形式，从而使贩运者能够将世界上的任何一个国家作为非法转移该物质的潜在来源；

(d) 现已查明的非法转移苯乙酸的途径多种多样；

(e) 大多数国家已经在国家一级对苯乙酸进行某种形式的管制；

(f) 苯乙酸的主要制造国和出口国遵守大会关于前体管制的 S-20/4 B 号决议，向已向对秘书长提交出口前通知请求的国家提供出口前通知；

C. 调查结论

9. 鉴于上述因素，麻管局认为：

(a) 苯乙酸在苯丙胺类兴奋剂非法制造中的重要性是确定无疑的，据认为它被经常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同样，苯丙胺类兴奋剂造成的公众健康问题和社会问题仍然值得采取国际行动；

(b) 由于合法贸易途径多种多样，合法贸易所销往的国家数目又很多，从而使贩运者有机会能够从世界上的任何一个国家的国际贸易中转移苯乙酸的用途。如目前的自愿举措所证明的，使用出口前通知能够在国际上对货物进行跟踪，从而最终防止转移用途；

(c) 虽然苯乙酸的国际贸易数量很大，然而进行国际贸易的经营者人数以及该物质的交易次数却不很多。因而，提供出口前通知不会对产业界和合法贸易产生不利影响；

(d) 由于主要出口国和转运国已经为该物质的货运提供出口前通知，采用出口前通知作为一项条约义务将不会给国家主管当局造成任何不当的负担；

(e) 将苯乙酸从《1988 年公约》的表二转列到表一不应当对国家一级该物质的合法用途供应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因为第 12 条第 10(a)款的规定仅涉及国际

贸易。各国政府负责在国家一级实施本国自己的管制，而这些国内管制的结构应当确保能够为合法需要继续供应这种物质。

D. 建议

10. 麻管局认为，需要利用《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中所述的出口前通知来限制贩运者获得苯乙酸的可能性，从而减少非法制造的苯丙胺类兴奋剂的数量。另外，采用出口前通知作为对该物质的一项条约要求将通过加快货物的结关而便利合法国际贸易，同时又不对国内该物质合法用途的供应产生不利影响。因而，麻管局建议将苯乙酸从《1988 年公约》的表二转列到表一。